

##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《承诺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控股股东出具《承诺函》的背景

新余新良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良特钢”）是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新钢股份从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，将部分富余铁水供应给新良特钢，作为其生产特钢产品的原材料。近几年受特钢行业整体市场低迷拖累，以及新良特钢自身产品结构单一、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影响，新良特钢近几年经营情况不佳；2017 年 2 月前，新良特钢对新钢股份，存在一定规模的因铁水交易产生的超信用期欠款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出具《承诺函》的主要内容

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确保新良特钢后续不再新增对新钢股份超过信用期限（信用期限为 1 年）的欠款，切实降低上市公司回款风险，控股股东新钢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：

“1、自 2017 年起，新良特钢每月末对新钢股份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账龄测试，对于账龄超过信用期限的欠款，新钢集团立即督促新良特钢予以偿还，如新良特钢超信用期 5 个工作日无法偿还，则由新钢集团在超信用期 10 个工作日内代新良特钢偿还，确保新良特钢不存在超过信用期限的欠款余额。

2、截至 2017 年 2 月末，新良特钢已偿还了全部超信用期限的欠款及其利息，余额 60,442.32 万元，具体账龄及还款时间安排如下：

| 应收账款产生期间    | 应收账款金额（万元） | 还款时间要求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016 年 3 月  | 1,484.93   | 2017 年 3 月  |
| 2016 年 4 月  | 5,490.36   | 2017 年 4 月  |
| 2016 年 5 月  | 5,186.97   | 2017 年 5 月  |
| 2016 年 6 月  | 4,254.34   | 2017 年 6 月  |
| 2016 年 7 月  | 4,642.66   | 2017 年 7 月  |
| 2016 年 8 月  | 4,901.01   | 2017 年 8 月  |
| 2016 年 9 月  | 4,589.26   | 2017 年 9 月  |
| 2016 年 10 月 | 5,193.69   | 2017 年 10 月 |
| 2016 年 11 月 | 4,636.37   | 2017 年 11 月 |
| 2016 年 12 月 | 6,722.35   | 2017 年 12 月 |
| 2017 年 1 月  | 7,079.24   | 2018 年 1 月  |
| 2017 年 2 月  | 6,261.15   | 2018 年 2 月  |
| 合计          | 60,442.32  | -           |

3、与此同时，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降低回款风险，对新钢股份与新良特钢 2017 年及以后新增交易产生的往来款，如出现超信用期限新良特钢无法偿还时，仍由新钢集团立即代为清偿，确保后续无超过信用期限的欠款余额。”

2017 年 3-6 月，新良特钢向新钢股份还款金额合计 26,523.73 万元大于《承诺函》中约定的同期应偿还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6,416.60 万元，且大于同期新钢股份向新良特钢的销售额合计 26,383.69 万元，整体欠款规模下降。

新钢集团目前的还款安排及担保举措合理、有效。自 2017 年 3 月以来，新钢股份每月末均不存在应收新良特钢账款超信用期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